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猿园园园园原原

摇Ⅰ援中…摇Ⅱ援全摇Ⅲ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援悦阅悦…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阅数据核字(圆园圆猿)第 园猿园园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网址 辕
法规出版中心 辕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辕
读者热线 辕
书号 :陨杂月晕苑原缘藻远原猿园园园园原原·员原·国家

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

（员怨怨缘年 远月 圆日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摇员怨怨缘年 远月 圆员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摇总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特种行业治安管理，维护社会秩序，促进特种行业的健康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适用于本省境内经营旅馆业、刻字业、印刷业、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

前款各行业从事非特种行业性质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负责组织本条例的实施。公安机关主管特种行业治安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

第四条摇公安机关对特种行业的治安管理工作必须坚持依法管理的原则，保护行业的合法权益，制止、取缔非法经营，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第五条摇从事特种行业经营活动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落实各项安全保卫制度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预防、发现和控制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依法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和监督，协调查处各种违法犯罪案件。

＊ 员怨怨苑年 源月 员愿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作修改。

第二章摇开 业 审 批

第六条摇凡经营特种行业(除个体刻字业和不收购废旧金属的旧货业外),必须持行业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同意的证明,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安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苑日内予以办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其他手续的,应当依法办理。证照不全的一律不得经营特种行业。

《特种行业许可证》每年进行一次验审。

第七条摇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二)有安全、治安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单位负责人和个体从业人员必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境外人员凭法定有效证件。外来人员还需办理寄住、暂住证。

第八条摇特种行业因故歇业、停业、转业、合并、迁移,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营业项目或转承包的,应当于 员园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或验缴有关证照。

第九条摇办理审批、年检和发证手续时,公安机关按省人民政府制定的具体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第三章摇旅摇馆摇业

第十条摇旅馆业接待投宿旅客必须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证明身份的证件进行登记 ;接待境外旅客必须凭法定的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第十一条摇旅馆应当设置旅客物品和现金保管室或保管箱、柜,由专人负责管理,严格存取手续。

对旅客遗留的物品应当妥善保管并告示招领,满 猿个月无人认领的,应当造册登记,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对旅客携带的枪支、弹药,应当凭持枪证进行登记,并督促旅客妥善保管。

旅馆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c

品。

第十二条摇旅馆业工作人员发现违法犯罪活动、形迹可疑人员和被公安机关通缉的罪犯以及违禁物品，应当采取措施，制止现行犯罪，控制违法犯罪人员和违禁物品，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不得放纵犯罪或知情不报、隐瞒包庇。

第十三条摇旅馆内严禁卖淫、嫖娼、赌博、吸毒、传播淫秽物品等活动。

第四章摇刻摇字摇业

第十四条摇刻字企业承刻下列印章，必须凭公安机关的刊刻通知单，方可刊刻：

（一）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内部下设机构的印章（含钢印）；

（二）社会团体的印章；

（三）企业印章和个体工商户营业用印章；

（四）套印用章。

文件刊头凭本单位证明刻制。

个体刻字业不准刻制公章。

第十五条摇公安机关应分别凭下列证件颁发刊刻通知单：

（一）批准建制机关的文件和单位介绍信；

（二）社会团体登记证和民政部门的介绍信；

（三）营业执照；

（四）单位证明。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和个体工商户营业用印章遗失，需要重新刻制的，还要有已在报上声明作废的证明，方可颁发刊刻通知单。

第十六条摇刻字业应当建立健全承接、登记、制作、检验、监销、保管、发货等管理制度。

刻制印章，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样式制作，不准任意改变印章字体和规格。承制单位不准留样、仿制；发现私刻、伪造、仿造印章的可疑人员，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五章摇印摇刷摇业

第十七条摇印刷企业承印图书、报刊，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新闻出版（文化）管理部门审核，在征得省公安厅同意后，由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发给书、报、刊印刷许可证，并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的公安机关备案，方可承担图书、报刊印刷业务。

第十八条摇印刷业应当严格承接、印刷、装订、保管、发货等登记手续，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生产和管理制度，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监督。

承接印刷业务，必须有专人详细登记委印单位名称、地址、经手人姓名、印刷内容、数量及交货日期等，以备查验。

第十九条摇印刷业承印出版物及印刷品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出版印刷管理规定，对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委印的出版物，实行书刊定点印刷制度。

第二十条摇印刷重大活动的工作证、通行证、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承印单位必须凭委印单位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机关的准印证明，方可印制。

印刷密级资料、文件等印刷品，按保密部门的规定办理。

印刷业承印前二款印刷品时，应当建立相应的保密、监印、保卫制度，并有专人负责。承印单位不得留样、仿制、翻印和泄密。

第二十一条摇严禁印制、销售反动、淫秽印刷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第二十二条摇机关、部队、学校、工矿企业内部设立的非经营性的印刷厂、晒图厂（车间），应当加强内部治安管理，接受公安机关依法检查监督。须对外营业的，必须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摇印刷企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不得从事出售铅字业务。

购买铅字的单位，必须持本单位的介绍信，并写明所需字体、字号、数量，到指定单位购买。

源

第六章摇旧摇货摇业

第二十四条摇旧货业在进行收购、寄卖、典当等业务时,必须认真审查证件和物品来源,并逐项详细登记 ;发现可疑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不得窝赃、销赃。收购、寄卖、典当物品的登记簿册应当保存 缘年。

第二十五条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生产性废旧金属和报废的机动车辆,应由国家指定的部门收购。禁止个体户收购。旧机动车辆,应在旧车市场交易。

收购或交易前款物品,必须有出售单位证明或出售者的居民身份证和行车执照。

第二十六条摇收购个人捡拾的生产性废旧金属或寄卖、典当贵重物品,凭出售者的居民身份证,方可收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大型基建工地、铁路工地和厂矿企业附近不得设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点。

第二十七条摇个体收购户只准收购公民自有的废旧金属,并向指定的回收部门交售。

第二十八条摇任何从事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禁止收购下列物品:

(一)各种枪支、弹药和爆炸物品;

(二)剧毒物品、放射性物品及其盛装容器;

(三)个人出售的铁路、油田、邮电、电力、通讯、矿山、水利、市政、军用的专用设备或专用器材;

(四)国家规定禁止收购和经营的其他物品。

发现交售上述物品者,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扣留交售之物品。

第二十九条摇文物必须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单位收购,其他任何从事旧货业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寄卖和典当。

第七章摇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摇从事特种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在治安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应当给予奖励。做出突出成绩的,可以由公安机关报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授予“治安先进单位”或“治安积极分子”的称号。

第三十一条摇违反本条例,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而擅自开业的,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

第三十二条摇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外,并视情节轻重,责令限期改正,或扣缴、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所得,扣缴、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承刻未取得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印章的;

(二)个体刻字业刻制公章的;

(三)承制单位留样、仿制印章的;

(四)非定点的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委印的出版物的;

(五)擅自承印重大活动的工作证、通行证、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出售铅字的。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制、销售反动、淫秽印刷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和非法出版物或印刷品;情节严重的,扣缴、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处以 [illegible]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处以 [illegible]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非法所得,扣缴、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在大型基建工地、铁路工地和厂矿企业附近设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点的;

(二)个体收购户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报废机动车辆的;

(三)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收购的物品的。

第三十六条摇被公安机关依法扣缴、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后,仍继续从事特种行业经营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 [illegible]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摇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

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罚款必须出具财政部门制发的罚款收据，罚没收入应当全额上缴财政部门。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规定的处罚由公安机关执行。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在实施本条例中，徇私舞弊，敲诈勒索，贪赃枉法的，由所在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摇被处罚的单位和个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强制执行。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一条摇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旅馆业，是指经营接待旅客住宿的宾馆、旅馆、招待所、饭店等。

（二）刻字业，是指经营承制各种材料的印章、证章等业务的行业。

（三）印刷业，是指经营印刷、装订、制版、排版、制图、晒图、复印等业务的行业。

（四）旧货业，是指经营收购废旧金属和废旧机动车辆及寄卖、典当、信托、质押货款、旧货交易等业务的行业。

（五）出版物，包括图书、报纸、期刊、年画、图片、挂历及印刷宣传品。

第四十二条摇本条例自 灵怨怨装年 怨月 员日起施行，本省过去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以本条例为准。灵怨怨年 远月 圆苑日江西省人民政府发布的《江西省旅馆、刻字、印刷、旧货业治安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的决定

（2006年1月20日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根据省人民政府的提议，决定对《江西省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擅自开业的，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第三十二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并视情节轻重，暂扣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第三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暂扣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一）违反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承刻印章的；

（二）个体刻字业刻制公章的；

（三）承制单位留样或者仿制印章的；

（四）非定点印刷企业擅自印刷出版社、期刊社（编辑部）委印的出版物的；

（五）擅自承印重大活动的工作证、通行证、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

（六）未经公安机关批准擅自出售铅字的。”

四、第三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印制、销售反动、淫秽印刷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出版物或者印刷品；情节严重的，暂扣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

证》;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视情节处以 [illegible]元以下罚款。”

五、第三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分别给予相应处罚:

(一)在大型基建工地、铁路工地和厂矿企业附近设置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点的,没收非法收购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illegible]元至 [illegible]万元罚款;

(二)个体收购户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和报废机动车辆的,没收非法收购物品及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illegible]元至 [illegible]万元罚款;

(三)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收购的物品的,视情节处以 [illegible]元至 [illegible]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六、第三十六条修改为“被公安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后,仍继续从事特种行业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illegible]元以下罚款。”

七、删去第三十八条。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